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甲女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天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漢琮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3年度勞訴字第1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3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54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